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综合服务项目（含质押融资、“灵犀计划”
及小学生创新设计活动）委托合同—第 3 包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669 号

联系人：余春苗 联系电话：0912-3456683

乙方（受托方）：西安知金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神州数码科技园 5 号楼 6 层 A 区

联系人：邱小犁 联系电话：029-8840646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开展“榆林市小学生知识产权创新设计活动”（简称“活动”）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委托事项

1.乙方负责活动全程执行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组织与协调；参加学校的联络与协调；活动前培训与辅导的组织；组织作品征集、整理与评审；相关平台搭建与管理；颁奖典礼及作品展览的策划与实施；优秀成果的转化对接与推广；根据实际需要，征集或组织活动协办单位；推广和宣传活动相关协调和组织工作。

2.乙方负责策划形成大赛方案，执行过程应及时与甲方保持联络。

二、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三、经费及支付

1.甲方根据中标结果，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 2625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80%，即 210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活动全部结束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 20%尾款，即 5250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2.乙方应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西安知金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916011580000040971

四、项目验收

活动实施完毕后 1 个月内，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准备相关验收资料，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政策指导与协调支持；
- （2）对接市教育局，并协助乙方对接相关学校及单位；
- （3）对乙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与评估；
- （4）按约定及时拨付经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工作；



- (2) 保障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 (3) 按时提交活动进展报告及总结材料;
- (4) 妥善使用经费, 并接受甲方审计监督。

六、知识产权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参赛者本人所有, 参赛者享有作品署名权。本次大赛主办单位、执行单位享有对所有参赛及获奖作品进行公益宣传、线上线下展览、成果推广、科普教育的非独占、免费使用权, 可用于榆林市知识产权文化普及、青少年创新教育宣传等公益场景。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迟延履行或违规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均视为违约,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及时整改违约问题, 并全额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衍生损失。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可向属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9月1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9月15日

